

证券代码：688073

证券简称：毕得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**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 号楼 A 座 101 室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            | 45        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       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            | 48,993,420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| 48,993,420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75.4715   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    | 75.4715    |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龙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| 反对 |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     | 票数    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  | 48,993,420 | 100    | 0  | 0      | 0  | 0      |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| 反对 |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1    |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| 14,963,435 | 100    | 0  | 0      | 0  | 0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其凯、颜明康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